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王军良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

7、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杨景玉离职，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7人调整为56人，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万份。因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7万份调整为454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9.4元/股调整为64.7元/股。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已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认为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9、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0 万份调整为 120 万份，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因激励对象陈燕德和曾振离职，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6 人调整为 54 人，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 万份；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标准，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 133.8 万份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46 万份调整为 312.2 万份。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期权进行注销。

10、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认为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5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授

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郑井耀离职，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51人，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万份调整为119万份。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18年4月27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4.7元/股调整为64.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7.3元/股调整为66.8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已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认为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会议资料以及原激励对象郑井耀的离职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 （一）本次调整事由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郑井耀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该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现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119 万份。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含税）。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4.7 元/股调整为 64.2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3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

#### （二）本次调整具体事项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

##### 1、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原激励对象郑井耀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 万份。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为 119 万份，对取消的 1 万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结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64.7-0.5=64.2\text{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67.3-0.5=66.8\text{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其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施敏 施敏

童楠

童楠

李伟一

李伟一

2018年4月26日